

行政处罚决定书 (正本)

唐高新罚决字[2023]第001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_____, 身份证号码：_____,
住址：_____, 联系电话：_____

我办于2023年1月5日对你涉嫌露天焚烧杂草、烂树叶树枝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露天焚烧杂草、烂树叶树枝。我办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和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之规定。具体有《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照片、录像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和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参照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179号，裁量幅度为20%、5%、0%、0%、0%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唐山市紫金广场支行，账号10171744635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唐山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2150002号

